

將臨期

甚麼是「福音」

余志文

讀經：以賽亞書五十二章6-10節

6. 因此，我的百姓必認識我的名；在那日，他們必知道說這話的就是我。看哪，是我！
7. 在山上報佳音，傳平安，報好消息，傳揚救恩，那人的腳蹤何等佳美啊！他對錫安說：「你的神作王了！」
8. 聽啊，你守望之人的聲音，他們揚聲一同歡唱；因為他們必親眼看見耶和華返回錫安。
9. 耶路撒冷的廢墟啊，要出聲一同歡唱；因為耶和華安慰了他的百姓，救贖了耶路撒冷。
10. 耶和華在萬國眼前露出聖臂，地的四極都要看見我們神的救恩。

羅馬書十章9,15節

9.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15. 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：「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」

信息

「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」（羅十15下）信徒普遍會把「福音」理解為「主耶穌為世人降世、受死、復活」，這是〈羅馬書〉十章9節下半節的焦點，但經文上半部分——認耶穌為主——卻常被忽略。

〈羅馬書〉十章15節的出處是〈以賽亞書〉五十二章7節，在那裡，「佳音」又指什麼呢？就在之前一節：「我的百姓必認識我的名；在那日，他們必知道說這話的就是我。看哪，是我！」（十6）以耶和華為主、聽祂的話，為什麼是「佳音」呢？

〈以賽亞書〉五十二章第8節描述「他們必親眼看見耶和華返回錫安」，耶和華曾離開聖城嗎？原來猶大人因得罪神，以至神使用巴比倫懲罰他們，甚至聖殿被拆毀，不少猶大人被擄到巴比倫。在他們眼中，耶和華彷彿離開了他們。但神同時應許數十年後他們必回歸耶路撒冷，在他們眼中，這回歸之日便是耶和華返回聖城之日，這絕對是「佳音」。

當把〈以賽亞書〉和〈羅馬書〉這兩節相關經文放在一起，我們更明白「聽耶和華的話」和「以耶穌為主」也是「福音」的一部分。猶大人被懲罰，正是因為他們沒有真正以神為主，敬拜假神，在社會中行各樣的不義，得罪神。到了新約時代，若我們只強調主耶穌降生、受死、復活這些救贖的作為，並不全面，「認耶穌為主」也是「福音」的一部分。

真正跟隨耶穌的人會以耶穌為主，願意遵守祂的命令，願意過討祂喜悅的生活。還有一週便是聖誕節，若天父願意為我們犧牲愛子，讓祂降生人世，成就救恩，祂豈不會讓我們走一條蒙福之路嗎？問題是我們是否願意以神為主，按祂的心意生活，還是單看眼前利益、個人喜好。你願意得著整全、真正的「福音」嗎？

思考與實踐

1. 甚麼是真正的「福音」？
2. 我有甚麼地方沒有「以耶穌為主」的呢？請立志讓自己時常以神的心意作行事為人的標準。

金句

在山上報佳音，傳平安，報好消息，傳揚救恩，那人的腳蹤何等佳美啊！他對錫安說：「你的神作王了！」（賽五十二7）